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4/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34(1)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庫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已發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11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34條動議一項議案；該項條文授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獲得立法會批准後訂立規例。

2. 《裁判官(費用)規例》(第227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規例”)第2條訂明裁判法院收取費用的收費表。此議案旨在調整根據該規例而須繳付的各項費用。有關的收費增幅如獲得立法會通過，將於2001年1月12日起生效。有關的收費項目、現行收費及擬議收費載列如下——

收費表	現行收費	擬議收費
1. 在任何法定聲明或其他文件(此等聲明或文件是並非用於或為裁判程序而作出或需要的，或並非用於或為完全是在裁判官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而作出或需要的)上面加上裁判官的簽名，無論是否有裁判官的蓋印	125元	135元
2. (a) 在可循簡易程序審判的案件中的供詞、控告書或文件證物的打字本，每頁 (b) 額外副本，每頁	36元 4元	40元 4.5元
3. (a) 在裁判法院內影印文件，每頁 (b) 影印本及核證，每頁	4元 5.5元	4.5元 6元

4. (a) 在裁判法院內將文件(包括證明書在內)中譯英，或英譯中的翻譯本，每頁 (b) 在裁判法院內將錄音帶或紀錄(包括證明書在內)中譯英、或英譯中的抄錄及翻譯本，每頁	72元 132元	78元 145元
5. (a) 對在裁判法院以外所作中譯英，或英譯中的翻譯本的核證，每頁 (b) 對在裁判法院以外所作將錄音帶或紀錄中譯英，或英譯中的抄錄本的核證，每頁	36元 36元	40元 40元
6. 在裁判法院就每份所涉及或所需文件或檔案所作的查冊	18元	20元

3. 根據局長的講詞擬稿(隨議案附上)，收費增幅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此等收費最近一次的調整在1994年。局長在講詞中亦表示，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局長曾就調整其職權範圍內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費用及收費(包括根據《裁判官條例》徵收的費用)的建議，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0年6月15日的會議席上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大致上並無異議。

4. 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年11月14日